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收購中國富強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認購中國富強本金額為1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中國富強股份0.1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安高透過公開市場收購8,000,000股中國富強股份，總代價為1,956,92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等於平均價每股中國富強股份約0.245港元。

由於系列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 (2) 條系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系列收購事項

認購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認購中國富強本金額為1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中國富強股份0.1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已以現金支付11,500,000港元之認購款項。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基準：	全面包銷基準
承配人：	配售代理安排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金額：	50,000,000港元
配售佣金：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5%
發行價：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0%
兌換：	票據持有人有權由發行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兌換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金額，惟將予兌換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有關部分於任何一次兌換不得少於100,000港元（惟倘任何時間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港元，則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全部（而並非僅為部分）本金額可予兌換）
贖回：	除非過往已兌換，否則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將由中國富強按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到期日：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三週年當日
配售兌換價：	每股配售兌換股份0.10港元
可轉讓性：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僅可於中國富強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出讓或轉讓
投票：	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就中國富強任何會議收取通告、出席或投票。

地位：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將與中國富強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根據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被賦予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兌換之限制： 倘疑行使兌換權，須於緊隨有關兌換後中國富強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中國富強已發行股本之25%情況下，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兌換權。

違約事件：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載有一般違約事件條文。於發生違約事件後，佔未獲行使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少於75%之票據持有人可向中國富強發出通知聲明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須支付。

因行使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中國富強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中國富強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中國富強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安高透過公開市場收購8,000,000股中國富強股份，總代價為1,956,92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等於平均價每股中國富強股份約0.245港元。

所收購之8,000,000股中國富強股份佔中國富強於本公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

總代價1,956,92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收購日期後之下一營業日）結清。該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悉數償付。

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此未能確定收購事項對手方之身份，且本集團所收購之中國富強股份並不受任何往後出售之限制。

有關中國富強之資料

中國富強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工程承造、電氣產品銷售以及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誠如中國富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述，中國富強擁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102,0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值約57,000,000港元。以下資料分別摘錄自中國富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中國富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2	12.3	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4	(5.8)	(12.4)
中國富強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 溢利／(虧損)	24.4	(5.8)	(13.2)

進行系列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較每股中國富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67.21%，及較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1港元折讓約67.85%。因此，董事認為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收購8,000,000股中國富強股份旨在分散本集團之股本投資。由於相關收購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董事相信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系列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系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8,000,000股中國富強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富強」	指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富強所發行本金額為1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0.10港元
「中國富強股份」	指	中國富強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安高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系列收購」	指	收購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及8,000,000股中國富強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安高」	指 安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